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二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地庫一樓宴會廳1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新選舉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受其限制)；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當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會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獲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備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A)項普通決議案(c)段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A)及第四(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限制下，擴大已授予董事會現已生效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在授出一般授權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刪除現有第116條整段，並由以下新的第116條取代：

第116條 儘管任何董事可能基於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獲委任或獲聘，惟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自上一次獲選後已屆三年之現任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且彼等須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或相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方式輪值告退。在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於大會結束前仍可履行職務，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於決定在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時，任何根據第99或119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會計算在內。」

-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港元，而有關股份在發行後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三、有關本通告第二項，林孝賢先生、劉樹仁先生、譚建文先生及溫宜華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重選連任。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及王怡瑞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重選連任。以上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之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一節內。
- 四、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四(A)至第四(C)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五項特別決議案與第六項普通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度之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林建康先生、林孝賢先生、何榮添先生、李寶安先生、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譚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怡瑞先生、林秉軍先生及溫宜華先生。